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是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所属的基层单位之一，主要职能如下：

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保护全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监督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依法查处水资源、排水水事案件，对取水口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缴纳水资源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违法行为，承办有关征收工作；配合和协助公安等有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7.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2.69	总计	62	442.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2.69	4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	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	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1	13.21						
213	农林水支出		417.60	417.60						
21303	水利		417.60	417.60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417.60	41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2.69	262.96	17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	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	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1	13.21					
213	农林水支出		417.60	237.87	179.73				
21303	水利		417.60	237.87	179.73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417.60	237.87	17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8	1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1	1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7.60	417.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69	442.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2.69	总计	64	442.69	44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 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42.69	262.96 17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	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	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1	1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1	13.21	
213		农林水支出	417.60	237.87	179.73
21303		水利	417.60	237.87	179.73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417.60	237.87	17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1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3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8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7.3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3.41	公用经费合计					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项目支出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 置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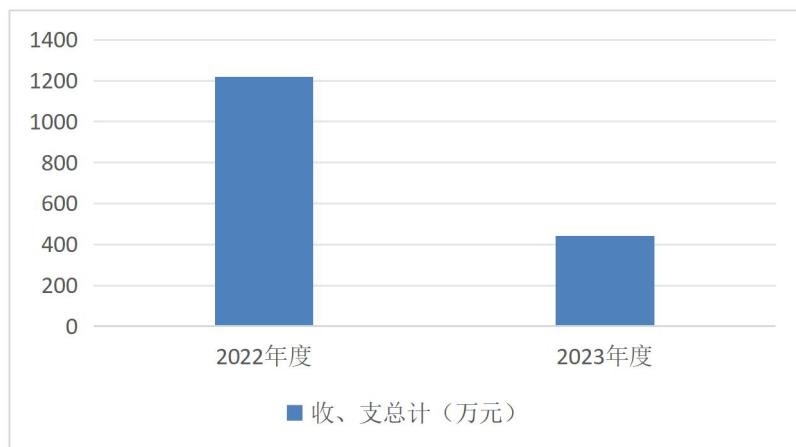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42.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5.67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预算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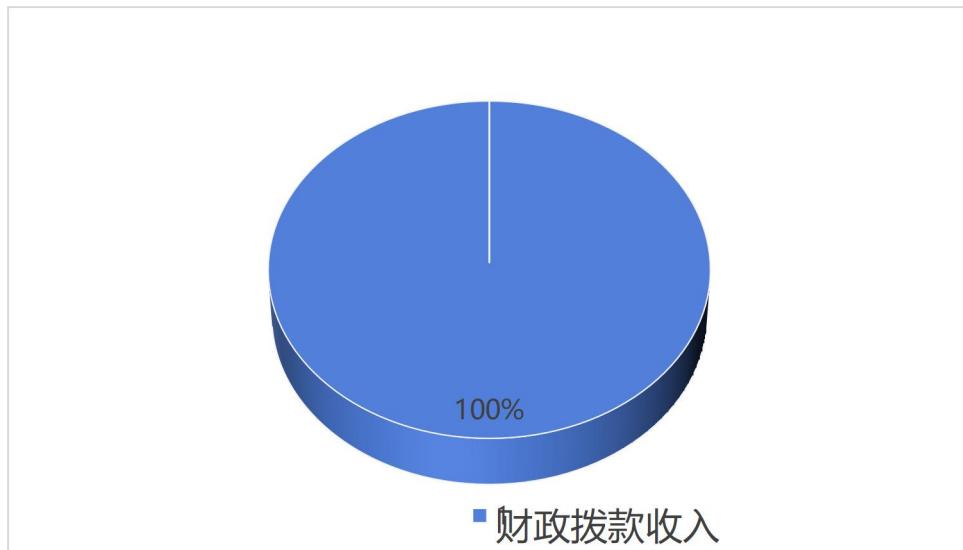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2.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75.67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预算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2.69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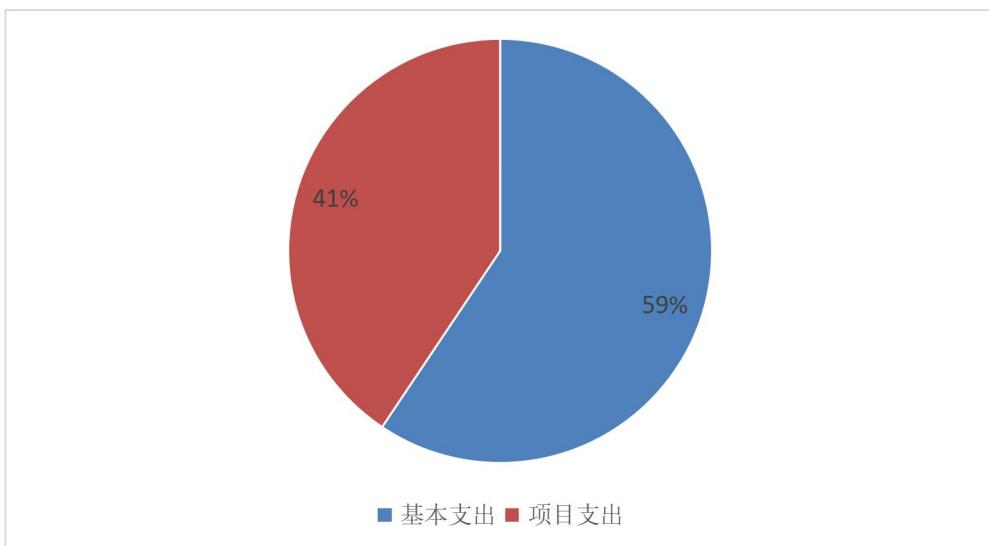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42.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75.67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62.96万元，占本年支出59.4%；项目支出179.73万元，占本年支出40.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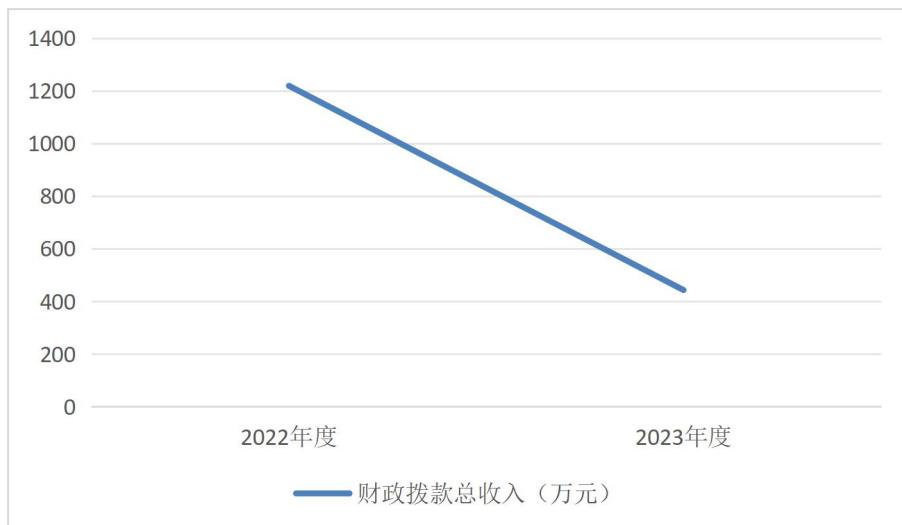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2.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5.67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预算支出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6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75.6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预算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5.67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农林水（类）支出417.6万元，占94.3%。其中2130309水行政执法监督417.6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88万元，占2.7%。其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8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3.21万元，占3%。其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13.2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4.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其中：基本支出262.96万元，项目支出179.7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长江执法船支行维护费135.04万元，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20.13万元，主要成效：积极开展相关法规和主题宣传活动；与各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合力，全力与公安机关、海事部门协同配合完成打击非法采砂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排水监管审批，对行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和案卷整理；完成水土保持及水资源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小区二次供水进行现场监管，督促指导物业对小区水箱进行清洗并做水质监测，保证了居民用水安全。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6.7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水政队正常运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行政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91.23万元，支出决算为4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追加买岗人员经费6.7万元；二是本年水政队独立办公，为满足日常水电、维修费等开支，追加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17.8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制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或更新公务用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5万元，较上年减少34.43%，原因为2023年机构变动（阳编〔2022〕11号），人员由23人减少到9人，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计划金额60.2万元，其中：货物类0.2万元、服务类5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9.2万元，其中：货物类0.2万元、服务类59万元，全部采购预算使用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59.2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59.2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2023年度固定资产合计9277125.87元。其中设备9183305.87元，家具用具93820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79.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3年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支出161.87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支出179.73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11%，其中：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13万元，执行数为3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88.72%。长江执法船支运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04万元，执行数为13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42.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3年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年初预

算支出161.87万元，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支出179.73万元，绩效目标完成率111%。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13万元，执行数为37.99万元，完成预算的188.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水政督察监管；二是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具体为公众幸福感指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水行政督察监管正在建设和不断完善；二是月度工作时间完成率，月度派工任务完成质量有待提高，特别是在细节处理上仍然需要精耕细作；三是分析比率型指标，主要指标为劳动分配率，衔接沟通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 长江执法船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04万元，执行数为13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长江执法船全年正常运行；二是长汉两江江面打击非法采砂监管；三是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具体为公众幸福感指数。下一步改进措施：长汉两江江面打击非法采砂监管正在建设和不断完善；二是月度工作时间完成率，月度派工任务完成质量有待提高，特别是在细节处理上仍然需要精耕细作；三是分析比率型指标，主要指标为劳动分配率，衔接沟通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3.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补充管理人员不足，依法依规加强水政队伍建设管理，圆满完成年度水政监察大队任务。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可预见、常年性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绩效评价预算目标，细化绩效评价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堤防维护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是加大项目决策阶段的研究调查力度，为年度预算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优化资金投入结构。预算资金合理安排，分解实施整体项目，解决重点项目实施需求。把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工作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优化合同结构，减少项目跨年实施的情况；抢抓作业施工的黄金期，提前部署周密安排。

三是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年初预算批复下达即安排项目的申报批复，加快实施进度，并多方倾听群众诉求，优先解决矛盾突出的内容。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法治建设工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充分感受到“执法有温度、处罚有尺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水政队根据自身职责严格执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积极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不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截止12月，共办理水行政执法案件6起，其中不予行政处罚案件3起（水保1起、排水2起，已结案）。做好法制宣传。水政队践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宗旨，积极开展相关法规和主题宣传活动，2023年3月3号上午，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落实长江大保护，强力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始终执行“河湖长+检察长”制度，汉阳水政队与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街道在汉阳江滩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活动》，向群众发放长江大保护宣传资料，并乘水政监察58号巡视长江辖区水域和堤防岸线。12月4日下午，区水政监察大队参加区水务和湖泊局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2. 打击非法采砂工作。根据省水利厅要求，今年3月1日开始，对省厅批复公安县清淤砂石来汉保供重点工程进行过驳监管，现已监管过驳砂石39万余吨。2023年4月6日，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组织长江上游战区（江夏、武昌、洪山、经开、汉阳）联合执法行动，共同对武汉长江上游水域进行联合巡查。

2023年5月11日下午，水政队协同省督导组及市总队检查长江汉阳段辖区水域及汉阳平鄂煤码头。同时每周二次联合江汉水政巡查辖区水域，不定时联合长航公安，白沙洲海事处开展日常巡查长江辖区水域。2023年5月31日参加了市局打砂宣传片拍摄活动。2023年9月22日，参加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联合执法行动（代号“2023-联动3号”），上游督导组乘“鄂水政监8号”执法艇巡查长江段汉阳区辖区水域。在2023年里，水政队始终加强纵向部门联动、横向紧密联系，与区内兄弟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合力，全力与公安机关、海事部门协同配合，对非法采砂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在完成白天巡查的同时加大夜间巡查力度，以两江过往船只及平鄂煤码头为重点进行巡查，积极协调长航公安、水上公安、海事部门及上下游兄弟单位进行联合执法巡查100余次，参加省厅砂管局组织的清江行动一共4次。1至12月共出动执法船649台次、执法人员4755人次。

3. 排水监管工作。严格落实排水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审批事项。对行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和案卷整理，2023年共配合排水科办理临时排水许可32个，正式排水许可114个，施工工地排水技术指导23件，办理排水案件5起，罚款10万元，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已办理的项目逐件进行了整理、归档。

4.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工作。水土保持今年共审批36个，验收41个；水资源审批项目6个，征收水资源费：27.4215万元。开展图斑复核工作，共收到上级下发图斑33

个，其中水利部 11 个，湖北省分两次下发 13 个，武汉市 9 个。办理水土保持案件 1 起。

5. 二次供水工作。今年水政队根据《关于印发〈市水务局关于加强行政检查提高城镇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区级城镇供水 12 项行政检查权力事项进行监管履职，对小区二次供水进行现场监管 65 次，处理投诉 4 起，投诉人均满意。督促指导物业对小区水箱进行清洗并做水质监测，保证了居民用水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治建设工作	文明执法，不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00%
2	打击非法采砂工作	不定时开展巡查工作，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非法采砂	100%
3	排水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排水审批流程、行政审批实施监督检查和案卷整理	100%
4	水土保持及水资源工作	完成水资源项目审批及相关工作	100%
5	二次供水工作	督促指导物业对小区水箱进行清洗并做水质监测，保证了居民用水安全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1.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行政执法监督(项)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填报日期：2024.5.2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262.97	项目支出总额		179.73
年度目标		1、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2、做好扫黑除恶工作以图斑复核为牵引； 3、打击非法采砂。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定量指标	100.00%	79.19%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定量指标	9	9
		会议费控制率	定量指标	0.00	0.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定量指标	0.00	0.0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定性指标	相符	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定性指标	健全	健全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指标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合理性	定性指标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定性指标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定量指标	0.00%	9.46%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定量指标	100.00%	109.46%
		结转结余率	定量指标	0.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定量指标	0.00%	0.0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00%	100.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00%	10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完成
		核心业务产出2	打击非法采砂	完成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减轻、避免了国家及群众财产损失	减轻、避免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效率	提高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良好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良好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00%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85.00%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覆盖率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100.00%	100.00%
		联系部门满意度	相关部分满意度	>90.00%	>9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404.44万元，实际支出442.69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9.46%，主要原因为：1、本年水政队开始独立办公，为满足日常水电、维修费等开支，追加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2、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追加人员经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3年度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13	37.99	188.72%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经费不足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政监察监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预算数为20.13万元，执行数为37.99万元，执行率为188.72%，主要原因在于本年水政队开始独立办公，为满足日常水电、维修费等开支，追加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17.86万元。</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年度长江执法船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长江执法船运行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04	135.04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执法船全年正常运行	100%	100%		
		质量指标	长江两江江面打击非法采砂监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0	6.7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

